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发〔2025〕104号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土地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土地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农业大学土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土地管理，维护学校合法权益，确保土地安全、完整和合理有效利用，规范土地使用程序，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土地是指学校经各级政府核准确认、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包括学校通过划拨等方式取得以及长期租用的土地。

第三条 学校土地为国有土地，属于国有资产，学校依法行使土地管理权、使用权、保护权。湖南农业大学作为学校土地管理的权利人，校长为学校土地管理的法定代表人，基建处为学校土地管理的主管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基地管理办公室，保卫工作部、保卫处，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科学技术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后勤保障中心等为学校土地管理的协同管理部门。

第四条 学校土地管理遵循统筹规划、规范管理、合理利用的原则。根据地方政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科学制定学校土地利用和建设总体规划，对全校教学、科研、生产、生活等用地进行合理配置和科学调整。

第五条 使用学校土地，应严格按照学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履行审批程序；兴建永久或临时建筑，应严格按照学校校园总体规划履行审批程序，以维护学校土地利用的科学性、严肃性及校容、校貌的和谐统一。

第六条 学校土地管理包括土地管理事务重大事项和土地管理事务一般事项。

(一) 土地管理事务重大事项包括：

1. 学校土地利用和建设总体规划；
2. 学校建设项目使用土地；
3. 学校土地使用权变更；
4. 学校通过划拨、购买、长期租用等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
5. 政府规划拆迁用地事项；
6. 政府、外单位征用学校土地；
7. 学校土地争议和法律诉讼事项；
8. 学校土地管理职能部门认定的其他事项。

(二) 土地管理事务一般事项包括：

1. 学校土地确权和使用权证的管理；
2. 学校土地资源调查、统计；
3. 学校土地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如测绘点、界址标志建设等)，土地界址勘查等；
4. 涉及学校土地权属变更的监督管理；
5. 涉及学校土地使用的合同、协议签约；
6. 其他土地管理事项。

第七条 土地管理事务重大事项须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决定。土地管理事务重大事项的具体办理须取得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行“一事一授权”制度；土地管理事务一般事项由法定

代表人授权基建处或教学科研基地管理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办理。

第八条 学校土地属国有资产，涉及学校土地处置，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定后，由基建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办理。

第九条 涉及学校土地使用的合同、协议，执行法定代表人签约制度。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分管校领导可以代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以学校或学校所属非法人单位的名义对外签订涉及学校土地的合同、协议等。

第十条 涉及土地的文件、资料包括土地使用权证、红线图、宗地图、地籍图及涉及土地的合同、协议等，是学校重要的档案，各有关单位需及时整理提交基建处并交存学校档案馆。

第十一条 土地管理档案借阅须严格按照学校档案借阅程序审批。各使用和管理单位应按要求做好土地档案资料保密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教学、科研基地用地由教学科研基地管理办公室统筹管理。学校永久性建设项目用地由基建处根据校园总体规划统筹管理。规划建设用地手续由基建处按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使用学校土地，须经过学校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擅自圈占围蔽土地、乱堆乱放、垦地种养及建设停车场、围墙、棚架、地下设施等，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和用途，不得阻碍学校规划、使用土地。

第十四条 学校土地使用权不得进行对外抵押、担保，不得

以学校名下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创办企业。

第十五条 学校土地原则上不对外出租、出借，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出租、出借，按土地管理重大事项处理。

第十六条 学校各用地单位应加强管理和巡查，学校师生员工均有义务对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土地侵占、违规使用等行为进行监督，并上报学校。

第十七条 校内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一)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出租、出借、出卖、转让学校土地使用权的；

(二)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以学校土地进行投资或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三)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占用学校土地的；

(四)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与外单位或个人签订土地使用、转让、抵押、担保、出租等协议的；

(五) 因管理或使用不当，造成土地损失的；

(六) 不配合学校项目建设腾地工作的，影响学校项目建设进度的；

(七)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

(八) 有其他严重损害学校土地权益的行为的。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基建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湖南农业大学土地管理规定》（湘农大〔2019〕3号）同时废止。

湖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年7月9日印发
